**植醫學程畢業生學位口試前應提供相關資訊以供辦理前置作業**

**【說明】：**

1. 請準畢業生於學位考日期及口試委員名單確定後，立即通知植醫學程辦公室人員，並填寫下列相關資訊俾利試務作業之進行，至遲須於學位口試前2週，即應惠知所有資訊（直接用本檔案key進資料後，將word檔寄至學程辦公室信箱 [ntumspm@ntu.edu.tw](mailto:ntumspm@ntu.edu.tw) ）！
2. 於口試委員中指定一人為「召集人」(務必提供聯絡電話)，校內外口試委員皆可擔任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的教師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3. **首次於本校**擔任口試委員者，務必提供附件一之領據資料，以便辦理審查費及交通費之報帳核銷作業，**曾在本校有報帳支領款項者可省略**。
4. **「現職單位及職稱」為必填欄位**。如為校內委員，通訊地址可免填；校外委員請至少填寫委員居住縣市，以利報支交通費。
5. **未擔任過植醫學程口委者，身分證號為必填欄位**。若口委為植醫學程合聘老師，免填身分證號。其他校內老師及校外老師，若有於其他系所報過帳者，但未於學程報過帳者，則需提供身分證號（不確定該名口委是否有在學程報過帳者，可提供口委姓名向學程辦公室查詢）。

＊由於學校e化報帳系統運作，有在校內報過帳者，系統便會存入相關資料，然各系所第一次報支該人士時，僅能以身分證字號調出其資料才可報帳，爾後其資料方可存在系所內，便不須再提供其身分證號亦可報帳。因此，凡第一次於本學程報帳者，皆需提供身分證號，惟未曾於本校報過帳者，須提供附件一領據之相關詳細資料。

1. 學位口試前必須提供之相關資訊，詳列如下：

**學生姓名：**

**學 號：**

**電子郵件：**

**口試日期：** **年** **月** **日 (星期 )**

**口試時間：**

**口試地點：**

**論文題目(中文)：**

**論文題目(英文)：**

**指導教授：**

**口試委員名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（必填）** | **現職單位全名及職稱（必填）** | **身分證號(未擔任過本學程口委者必填)** | **車馬費報支縣市(校外委員必填)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ΟΟΟ博士  (召集人) |  |  |  |  |
| ΟΟΟ博士 |  |  |  |  |
| ΟΟΟ博士 |  |  |  |  |
| ΟΟΟ博士 |  |  |  |  |
| ΟΟΟ博士 |  |  |  |  |

【註】學位口試前置作業：於每位學生口試前2週，由本學程辦公室列印**聘函**，請學生於寄送紙本論文予口試委員時一同寄出。

附件一

**領款收據**

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款人(簽章) |  | | \*身分證字號 |  | | \*服務單位 |  |
| \*統一證號/  護照號碼 |  | | 核給級別/每日報酬/來台期間 |  | | | |
| 費用項目  （請勾選） | ❒演講費 ❒鐘點費 ❒出席費 ❒交通差旅費 ❒稿費(類別： )  ❒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應領金額 | 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| | | | | |
| 扣繳稅額：$ | | 扣繳健保費$ | | | 實領金額：$ | | |
| \*戶籍地址 | 縣(市) 鄉區鎮(市) 村(里) 鄰 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第一次於本校支領款項者才需填寫。
2. 請領學位考試審查費者（擔任口試委員），僅需填寫\*部分即可。